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2016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5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10	0	0	否	1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1、2016年3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2016年5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7、2016年12月1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向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16年，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再融资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

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2016 年度内，本人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编制、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重点关注公司是否能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披露信息，是否能够有效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经营稳健，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件：mdd168@sina.com

2017 年我将抽出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独立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对公司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毛卫民

2017 年 2 月 17 日